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司機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司機須確保其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會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2)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3)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 (4)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5) 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透過行政措施，要求在2022年7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帶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 (6) 司機應該 –
 - (i) 檢查他們的車輛，特別是剎車系統、駕駛系統及所有輪胎，確保性能良好才可開車；
 - (ii) 小心及安全駕駛；

- (iii) 確保學童安全上車及下車，並於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
- (iv) 盡量利用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供學童下車；
- (v) 與跟車保母合作；
- (vi) 除非情況安全，否則切勿倒車。倒車前，應確保車後並無行人，尤其是兒童和長者。要特別注意車後的「盲點」（即坐於駕駛座位時看不到的車後部分路面）。如有懷疑，應下車看清楚，以確定情況；
- (vii) 如沒法看清楚車後情況，倒車時應請別人引導。倒車時，路程切勿過長或時間過久。絕不可從支路倒車進入大路；
- (viii) 對學童及家長和善有禮；
- (ix) 經常保持車輛清潔；
- (x) 避免出言不雅；
- (xi) 於離開車輛的時候，切勿把學童留在車內；
- (xii) 避免在斜路上泊車，盡量在平路泊車。如因實際情況需要在斜路泊車，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軚盤扭向右邊（向上斜坡）或左邊（向下斜坡）。在離開車輛之前，必須先關掉引擎，入一波／後波（棍波）或泊車波（自動波），然後拉緊手掣和鎖好車輛；
- (xiii) 嚴格守時 — 假如車輛在預定時間前到達接載地點，除非所有乘搭該車輛的學童均已就座，否則不應提前離去；如果車輛未能準時到達接載地點，司機仍須耐心地妥善接載所有學童；
- (xiv) 確保剛下車的學童情況安全，才可開車離去；
- (xv) 確保自己及所有乘客（包括學童及跟車保母）開車前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佩戴方法須正確，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xvi) 確保所有為車門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xvii) 確保通道及車門緊急出口暢通無阻；
- (xviii) 在駕駛時切勿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如有需要使用這些設備，可先在安全地方停車或請車上乘客（例如跟車保母）代勞。如使用免提式裝置，盡量保持對話簡短；
- (xix) 確保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
- (xx) 確保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

- (xxi) 確保校巴在擋風玻璃上展示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停車限制區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巴士專線許可證（如適用）；
 - (xxii) 遵守道路及車輛本身類別的車速限制，並因應交通、道路及天氣情況和駕駛能力，調校車速；
 - (xxiii) 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車速越高，所需的安全距離越長。下雨或路面濕滑時，預留更大的安全距離；
 - (xxiv) 時刻留意四周的路面情況，提防有車輛（例如電單車及單車）及行人可能進入「盲點」範圍內（包括車頭前方近距離的位置）並造成危險；
 - (xxv) 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等候過路的行人，並耐心等待。在人多地方，小心駕駛及預留空間，提防行人突然從已停泊或停定的車輛前後走出馬路；以及
 - (xxvi) 如遇上大雨、煙、大霧及薄霧或任何類似的情況，以致視野模糊不清時，亮着車頭大燈／霧燈及車尾燈。在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或迎面有車輛駛來時，必須使用低燈，並適當調校致使向下傾斜，以免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 (7) 司機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8) 司機應知道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應定期檢查滅火器所顯示的容量不少於最低水平，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9) 當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司機應先顧及自身、跟車保母和學童的安全，立即停車及亮起危險警告燈。如只涉及車輛或財物輕微損毀而沒有人傷亡，在安全情況下將車輛駛至附近路旁（例如避車處或路肩）。
- (10) 當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司機及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要肯定所有人都可安全地離開行車道，並能在一個安全地方（例如在防撞欄後面）等待救援，才可離開車輛。切勿逗留在行車道、車前或車後地方，以及不要忘記駛經車輛帶來的危險。如有懷疑，司機、跟車保母和學童應佩戴安全帶（如有的話），並留在車內等待救援。如車上有人受傷，司機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警方報告，並盡快通知學校及家長／監護人。

運輸署

2024年7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另外,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透過行政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認可安全帶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證明,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與安全帶相比,保護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發揮保護效能,適合用於學生服務車輛。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任何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按照行政措施的要求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或/及行政措施安裝認可安全帶,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規格詳情，請致電與運輸署巴士科技部及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聯絡：

巴士科技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電話：**3961 0307**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電話：**3961 0306**

有關申請詳情，請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非專營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2804 2263**

傳真：**2865 1227**